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关于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小明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其原为铂亚信息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身份与职务便利，在隐瞒了铂亚信息及公司的情况下，私自与区继裕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利用铂亚信息公章与区继裕签订了《保证合同》，以铂亚信息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合计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经初步询问与调查后，铂亚信息对李小明及相关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诉讼基本情况

1、铂亚信息诉区继裕等4人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9）粤0111民初31630号]

原告：铂亚信息

被告：区继裕、李小明、黄健明、陈奕彬

涉案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诉讼请求：确认涉案合同无效，且铂亚信息不因涉案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债务、责任

2、铂亚信息诉区继裕等3人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9）粤0111民初31631号]

原告：铂亚信息

被告：区继裕、李小明、黄健明

涉案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诉讼请求：确认涉案合同无效，且铂亚信息不因涉案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债务、责任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铂亚信息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 0111 民初 31630 号、（2019）粤 0111 民初 31631 号]，现将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1、根据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 0111 民初 31630 号]，铂亚信息诉区继裕等 4 人保证合同纠纷案件的判决如下：

确认涉案的六份保证合同对铂亚信息无效，铂亚信息不因上述保证合同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受理费 70900 元由被告区继裕、李小明共同负担。

2、根据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 0111 民初 31631 号]，铂亚信息诉区继裕等 3 人保证合同纠纷案件的判决如下：

确认涉案的四份保证合同对铂亚信息无效，铂亚信息不因上述保证合同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受理费 70900 元由被告区继裕、李小明共同负担。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公司将积极争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